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23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蔡志宏

被告 陳冠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	計 算 書		
09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0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1	合 計	1,000元	